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3-029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341,564,11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总数538,002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共计614,815,414.20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1.7971692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7971692元/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38,002.00股后的341,564,11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3.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3	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
2	07*****965	HAO HONG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3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自公告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不会发生总股本的变动。

4、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分配比例÷10，即（342,102,121-538,002）*18.00÷10=614,815,414.2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614,815,414.20÷342,102,121）*10=17.971692元/10股。因此，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7971692元/股）。

六、咨询办法

1、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

2、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3、电话：022-66389560

4、传真：022-6625277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韩亚伟持有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3,033,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4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3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韩亚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2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9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韩亚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4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韩亚伟	5%以下股东	3,033,680	3.4444%	IPO前取得：3,033,6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韩亚伟	400,000	0.4542%	2023/3/20 ～2023/6/19	集中竞价交易	18.32-18.50	7,392,800	2,633,680	2.990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间接增持情况的说明

近日，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女士及公司股东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桓投资"）的通知，是蓉珠女士与日桓投资其中一位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股东持有日桓投资的股权比例为9.8039%，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838%。

上述股权转让前，是蓉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24.6094%，持有日桓投资的股权比例为70.5882%，是蓉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鹏先生、日桓投资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7.3739%。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是蓉珠女士持有日桓投资的股权比例由70.5882%增加至80.3921%，是蓉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鹏先生、日桓投资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47.3739%。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间接增持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权变动为日桓投资股权的内部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3、本次间接增持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是蓉珠女士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承诺的限售期限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执行。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是蓉珠女士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3-0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6月1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4名，实际参会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同意：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良回避表决。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良回避表决。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上述三项关联交易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定量授权标准（2023年修订版）》。

同意：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相关细则的议案》。

同意：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监高责任险保额的议案》。

同意：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3-0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给予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简称招联消费）的同业综合授信额度占本公司上季末法人口径资本净额1%以上但未达到10%，同时也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但未达到5%，给予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招银金租）的同业综合授信额度占本公司上季末法人口径资本净额1%以上但未达到10%，给予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地集团）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但未达到5%，因此以上授信仅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6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关于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关于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年6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4人，实际参会董事1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与招联消费的关联交易

1. 关联董事王良回避表决，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1）给予招联消费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70亿元，授信期限2年。

（2）本笔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为并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金租、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给予招联消费的同业综合授信额度。

（3）对招联消费的同业综合授信额度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2.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年6月10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招联消费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70亿元，授信期限2年。截至2023年5月31日，授信余额折人民币124.37亿元。

（二）与招银金租的关联交易

1.关联董事王良回避表决，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1）给予招银金租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20亿元，授信期限2年。

（2）本笔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为并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给予招银金租的同业综合授信额度。

（3）对招银金租的同业综合授信额度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2.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年10月22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招银金租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820亿元，授信期限2年。截至2023年5月31日，授信余额折人民币371.76亿元。

（三）与金地集团的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1）给予金地集团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60亿元，授信期限1年。

（2）本笔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为并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金租、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给予金地集团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3）对金地集团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提用将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2.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年10月22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同意给予金地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260亿元，授信期限2年。截至2023年5月31日，授信余额折人民币153.83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招联消费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王良先生和行长助理彭家文先生分别任招联消费的副董事长和董事，招联消费构成本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的关联方。

2.关联方基本情况

招联消费是经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消费金融公司，2015年3月6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注册地为深圳市，法定代表人为章杨清，其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等业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招联消费50%的股份，招联消费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截至2022年末，招联消费总资产人民币1,643.46亿元，总负债人民币1,472.80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70.66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5.01亿元，净利润人民币33.29亿元。

（二）招银金租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招银金租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招银金租构成本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的关联方。

2.关联方基本情况

招银金租是国务院批准试点设立的首批5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之一，成立于2008年3月28日，法定代表人施顺华，注册地上海，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一般进出口贸易）；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仅限于远期类、期权类、掉期类等三类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等业务。

截至2022年末，招银金租总资产人民币2,601.86亿元，总负债人民币 2,308.12亿元，净资产人民币293.74亿元；2022年，招银金租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3.46亿元，净利润人民币32.74亿元。

（三）金地集团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监事罗胜先生同时担任金地集团的董事，因此金地集团构成本公司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的关联方。

2.关联方基本情况

金地集团成立于1988年1月20日，法定代表人凌克，注册资本人民币45.15亿元，注册地深圳，其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兴办各类实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等业务。

截至2022年末，金地集团总资产人民币4,193.83亿元，总负债人民币 3,031.26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162.57亿元；2022年，金地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02.08亿元，净利润人民币91.66亿元。

三、公允交易原则的履行

以上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对于属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的关联方，本公司不得为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不接受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为其提供授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49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22条规定，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给予招联消费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70亿元、给予招银金租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20亿元、给予金地集团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60亿元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合规性；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十二届五次会议纪要；

（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志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志杰先生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并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陈志杰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2-82557563

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邮箱：zhengquanbu@akcome.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陈志杰先生简历

陈志杰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南京审计大学审计学专业。2011年7月至2015年3月担任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担任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担任江苏爱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2018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投资管理主任。

陈志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陈志杰先生未持有爱康科技股份。陈志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陈志杰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陈志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3年7月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6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7月5日上午9:15至2023年7月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6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上述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时，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提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3年7月3日、7月4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 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陈志杰

电话：0512-82557563 ；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4、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10，投票简称："爱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7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处）

被委托人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3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杨胜刚、刘会荪、徐锦荣、胡希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陈志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志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能力和资格，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5日下午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6日以邮件方式传达给全体监事，2023年6月19日下午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美怀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沈龙强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并互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并互相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资产池业务，业务开展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具体每笔发生额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签署并办理具体事宜。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及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

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2、合作银行

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业务主体

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江阴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苏州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根据各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评估纳入资金池业务实施范围。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享资金池额度的情况。

4、业务期限

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5、实施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资产池额度，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6、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最高额保证等多种担保方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以互相担保，也可为自身提供担保。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03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85557086A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工业集中区红苗园区勤丰路1015号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447,953.252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铝锭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总资产	753,499.89	748,947.56
	净资产	388,516.79	387,084.18
	营业收入	44,146.34	14,938.11
	净利润	-19,946.29	-1,321.69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09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92139248T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工业集中区红苗园区勤丰路1015号		
法定代表人	赵沈丰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池零配件生产；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总资产	28,406.82	28,376.66
	净资产	-2,987.63	-2,987.74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84.28	-0.11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江阴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阴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9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57945203X0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工业集中区红苗园区勤丰路1015号		
法定代表人	梁洪广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技术推广服务；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总资产	32,203.31	29,432.65
	净资产	28,599.51	28,559.46
	营业收入	6,032.10	9,299.56
	净利润	239.66	-40.05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4271113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王敏炎		
注册资本	150,848.0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总资产	518,756.13	520,204.48
	净资产	122,783.68	124,964.11
	营业收入	385,583.85	103,144.48
	净利润	-14,621.48	2,180.44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0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54607445T		
注册地址	杨舍镇南庄村		
法定代表人	肖志强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金属模具、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五金机械、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热用支架安装、电力类塔架安装、通信基站用塔架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总资产	85,131.75	76,525.33
	净资产	28,529.36	29,212.55
	营业收入	89,666.43	14,737.23
	净利润	609.73	683.19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7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3463292332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5号爱康大厦15A		
法定代表人	吴志霞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电站管理、维护；对电力项目投资、管理；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供应；太阳能组件、太阳能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总资产	10,543.69	10,941.14
	净资产	8,758.94	9,150.99
	营业收入	6,726.05	1,313.97
	净利润	913.81	392.05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8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0518188144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金塘西路南侧1幢		
法定代表人	易美怀		
注册资本	243,308.96075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营业务	从事光伏光热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提供光伏电站运营维护服务；电站投资；从事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和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6.0350%，香港爱康电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3.9650%。		
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总资产	216,259.63	221,024.04
	净资产	192,771.25	192,935.79
	营业收入	13,512.39	178.56
	净利润	-11,047.70	164.54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苏州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05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1DXLA8F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金塘西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罗智斌		
注册资本	1,089.664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总资产	62,532.30	58,237.47
	净资产	-10,560.79	-11,974.10
	营业收入	57,824.22	2,443.36
	净利润	-5,223.97	-1,413.31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盘活企业存量金融资产，实现企业存单、债券、商业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入池，将资产和负债业务、产品和服务、操作和管理等融为一体，创建一个全新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1、通过企业存单、债权、理财产品等有价金融资产的入池，可以在保留金融资产配置形态、比例不变的前提条件下，有效的盘活金融资产占用的企业经济资源，实现收益、风险和流动性的平衡管理。

2、票据、信用证有价票证，公司可以通过资产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3、经过银行认可的应收账款入池，使得公司将相对不活跃的应收账款转为流动资金，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质押取得的资金可以用于投入再生产，扩大企业的规模，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可降低企业机会成本和融资成本。

4、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的存量金融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四、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由于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易导致托收资金进入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这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可能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存单、票据等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等金融资产的安全和流动性。

五、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相关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盘活存量金融资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各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促进业务发展，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未要求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盘活存量金融资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各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促进业务发展，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3、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并互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互相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99.67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70.32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34.73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50.89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5.49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13.94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45.96%，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48%。若包含本次审议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04.67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